**附件一：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一般流程是：项目申请→评审和立项→中期检查(不定次数)→结题验收并呈报主管部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推荐按照院级SRTP进行立项支持。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1. 学院负责在学院官方网站定期向全校本科生、研究生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主要面向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以及研究生同学。申请者需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3. 项目申请者为个人或团队，团队总人数不超过该项目规定的最高参与人数，可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组队或者由项目指导教师推荐组队。在项目申请时，如未能组成合适的研究团队，应在项目申请书中明确说明对合作研究者的专业背景要求或基本能力要求，院系教学管理单位将帮助其推荐组队。

4. 申请的项目必须有一名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指导教师，鼓励校外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技术和管理人员参加项目指导工作。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

5. 每个学生每年只能申报主持一个项目，不能交叉主持多项项目。每名指导教师每年只能指导不超过2项生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业训练项目”除本校指导教师外，研究所将配置一名创业指导教师。

6. 项目计划结题时间必须在项目负责人及大多数项目成员进入毕业设计之前，以保证项目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该训练项目。

7. 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实施条件具备、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切实贯彻学生兴趣驱动和自主选题的原则，鼓励面向生产（社会）实际选题、面向教师科研选题、面向课程教学选题。

**第三章 项目类型及要求**

1. 创新训练项目是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项目设计、方法选择、设备和材料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总结报告撰写等工作。每个团队一般由2-5名学生组成（不超过5人）。

2.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项目）的成果为基础，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通过设计完善产品、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每个团队一般由5-8名学生组成（不超过8人）。

**第四章 申报评审**

1. 项目申请应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经费预算、时间安排、预期效果、项目团队。要求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同时要有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分析。

2. 评审通过的项目，其申报人须根据“项目申请表”以及评审中专家所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项目任务作最后的确认，在指定的时间内填写“项目任务书”。任务书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管理**

1. 对于一年及以上执行期限的项目，每三个月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对于半年期的项目，在立项后的第三个月进行中期检查。

2. 中期检查由学院双创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接受专家组监督。具体实施要求：三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项目中期检查专家组。

3. 在项目接受中期检查时，该项目的指导教师应到场一起参与。

4. 中期检查须根据“项目任务书”所规定的工作进度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组成员的训练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给出恰当的评价。

5. 对项目组提出的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要求，专家组应依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审核，并给出同意与否的建议。对运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应明确提出改进措施，并责令指导教师团队加强监督；对运行较差的项目，例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项目工作无明显进展，应提出降低项目经费额度、停止项目实施等处理意见。

6.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成员应对研究实践活动做详细的记录。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专家组提供阶段性、整理归类的原始记录。

**第六章 结题验收**

1. 项目结题验收前，项目负责人提交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的“项目结题验收表”，同时提交结题验收所必需的各项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经整理归类的研究实践活动的原始记录、以及“项目任务书”所规定的设计文件、实物作品、软件、专利、竞赛获奖等各项成果支撑材料和相关的电子文档。

2. 结题验收时，项目组成员应全体到场，共同汇报项目执行过程和成果、回答专家组的提问、听取专家组的评审意见、阐述各成员的收获。

4. 需延期结题的项目，应在验收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情况报告，项目组成员签字认可，并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交学院双创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批准。原则上，每项项目只能延期申请一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否则按照项目终止处理。对于无故中断项目研究者，取消全组成员再次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七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1. 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消耗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学生差旅费、学生参加会议费、知识产权事务费、论文版面费等。

2. 按项目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使用记录，由学院双创领导小组专人负责实施，统一管理，以备审核。项目结题后学院双创领导小组对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

3. 经费报销程序按照学校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凭发票报销，审批手续为：项目学生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签字→院系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秘书作经费使用记录→院系项目经费本负责人签字→加盖院系公章→财务处报销。

4．每个项目启动资金为一万元。

**第八章 学生奖励机制**

1．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学院颁发结题证书，给予课外研学学分。

2．对于优秀的结题项目，其成员在评奖评优时可根据结题结果附加相应分数，在免试保送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九章 附则**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本管理办法由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